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游麗鈴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340

傳真：(02)2370648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00804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函詢有關地政士因代客法拍房屋、點交房屋衍生代客書寫訴訟文書，並收取部分費用，是否違反律師法等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100年6月10日函。

二、按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即屬觸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罪；又所謂「訴訟事件」係指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，且涵括具體訴訟案件繫屬於檢察署、法院之偵、審事件，並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，本部93年11月15日法檢字第0930037784號函參照。是以，台端所詢地政士因代客法拍房屋、點交房屋衍生代客書寫訴訟文書，並收取部分費用，應認有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，似已違反前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惟前開情事因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，仍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之。

正本：張德欽君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法務部